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
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的核查意见

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通液压”或“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或称“绿鞋”）已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全额行使。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或“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长江保荐与中泰证券统称“联席主承销商”）其中，长江保荐担任本次发行具体实施超额配售选择权（或称“绿鞋”）操作的获授权主承销商（以下简称“获授权主承销商”）。

长江保荐特就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情况核查说明如下：

一、本次超额配售情况

根据《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超额配售选择权机制，长江保荐已按本次发行价格 8.00 元/股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T 日）向网上投资者超额配售 210 万股，占初始发行股份数量的 15%。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则发行总股数将扩大至 1,610 万股。超额配售股票全部通过向本次发行的部分战略投资者延期交付的方式获得。

二、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情况

在万通液压本次发行后的后市稳定期内，即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全国股转公司精选层挂牌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含第 30 个自然日，即自 2020 年 11 月 9 日至 2020 年 12 月 8 日），获授权主承销商有权使用超额配售股票募集的资金以竞价交易方式购买发行人股票，且申报买入价格不得超过本次发行的发行价。长

江保荐作为本次发行具体实施绿鞋操作的获授权主承销商，未利用本次发行超额配售所获得的资金以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买入本次发行的股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8 日，长江保荐已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按照本次发行价格 8.00 元/股，在初始发行规模 1,400 万股的基础上额外发行 210 万股股票，占初始发行股份数量的 15%。发行人由此增加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1,680.00 万元，连同初始发行规模 1,400 万股股票对应的募集资金总额 11,200.00 万元，本次发行最终募集资金总额为 12,88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为 1,188.28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11,691.72 万元。

三、超额配售股票和资金交付情况

超额配售股票通过向本次发行的部分战略投资者延期交付的方式获得。战略投资者与发行人签署的《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中包含延期交付条款，延期交付的具体股数已在长江保荐向战略投资者发送的《万通液压战略投资者战略投资者递延交付安排及证券登记账户确认》中明确。

根据上述协议的约定，上海同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广东鼎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接受其获配的全部或部分股票进行延期交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作出延期交付安排的投资者名称	延期交付的股票数量（万股）	实际获配数量（万股）	限售期安排
1	上海同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5	205	6 个月
2	广东鼎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	25	6 个月

发行人自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期届满后的 3 个交易日内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上述延期交付的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2020 年 11 月 9 日）起开始计算。

四、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后发行人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8 日后市稳定期结束，发行人股价自挂牌以来均高于发行价格 8.00 元/股，因此长江保荐未进行后市稳定操作，超额配售选择权股份全部来源于发行人增发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超额配售选择权股份来源（增发及/或以竞价交易方式购回）：	增发
超额配售选择权专门账户：	0899243639
一、增发股份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增发股份总量（万股）：	210
二、以竞价交易方式购回股份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拟变更类别的股份总量（万股）：	-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后，万通液压主要股东持股及锁定期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III}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本次发行后 (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限售期限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一、限售流通股							
王万法	26,922,000	42.73%	26,922,000	34.96%	26,922,000	34.04%	自发行人于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在本人担任万通液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王刚	11,900,000	18.89%	11,900,000	15.45%	11,900,000	15.04%	自发行人于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在本人担任万通液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孔祥娥	10,735,000	17.04%	10,735,000	13.94%	10,735,000	13.57%	自发行人于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王梦君	7,149,000	11.35%	7,149,000	9.28%	7,149,000	9.04%	自发行人于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王玉峰	2,084,800	3.31%	2,084,800	2.71%	2,084,800	2.64%	2020.5.23-2020.11.22
景传明	300,000	0.48%	300,000	0.39%	300,000	0.38%	在本人担任万通液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¹¹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本次发行后 (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限售期限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苏金杰	50,000	0.08%	50,000	0.06%	50,000	0.06%	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梅秀香	100,000	0.16%	100,000	0.13%	100,000	0.13%	
崔飞龙	200,000	0.32%	200,000	0.26%	200,000	0.25%	
于善利	200,000	0.32%	200,000	0.26%	200,000	0.25%	
厉建慧	50,000	0.08%	50,000	0.06%	50,000	0.06%	
厉彦文	150,000	0.24%	150,000	0.19%	150,000	0.19%	公司于2020年3月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对31名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景传明、苏金杰、梅秀香、崔飞龙、于善利、厉建慧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限售。其余限售对象的自愿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之日起不少于12个月，其将在未来五个限售期内，按照15%、15%、20%、20%、30%的比例解除限售。(具体详见于2020年4月14日公告的《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情
姚久喜	150,000	0.24%	150,000	0.19%	150,000	0.19%	
冯绪良	150,000	0.24%	150,000	0.19%	150,000	0.19%	
毛波	100,000	0.16%	100,000	0.13%	100,000	0.13%	
古笑光	100,000	0.16%	100,000	0.13%	100,000	0.13%	
赵纪航	100,000	0.16%	100,000	0.13%	100,000	0.13%	
徐可光	100,000	0.16%	100,000	0.13%	100,000	0.13%	
杨章友	100,000	0.16%	100,000	0.13%	100,000	0.13%	
孟凡亮	100,000	0.16%	100,000	0.13%	100,000	0.13%	
袁宗龙	100,000	0.16%	100,000	0.13%	100,000	0.13%	
袁茂军	100,000	0.16%	100,000	0.13%	100,000	0.13%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III}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本次发行后 (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限售期限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陈维洁	100,000	0.16%	100,000	0.13%	100,000	0.13%	况报告书》)
张治坤	100,000	0.16%	100,000	0.13%	100,000	0.13%	
冯启良	100,000	0.16%	100,000	0.13%	100,000	0.13%	
李明美	50,000	0.08%	50,000	0.06%	50,000	0.06%	
郑玲	50,000	0.08%	50,000	0.06%	50,000	0.06%	
迟飞	50,000	0.08%	50,000	0.06%	50,000	0.06%	
王玉良	50,000	0.08%	50,000	0.06%	50,000	0.06%	
姜在本	50,000	0.08%	50,000	0.06%	50,000	0.06%	
唐顺晓	50,000	0.08%	50,000	0.06%	50,000	0.06%	
耿其刚	50,000	0.08%	50,000	0.06%	50,000	0.06%	
丁启进	50,000	0.08%	50,000	0.06%	50,000	0.06%	
厉茂祥	50,000	0.08%	50,000	0.06%	50,000	0.06%	
秦昌军	50,000	0.08%	50,000	0.06%	50,000	0.06%	
徐中胜	50,000	0.08%	50,000	0.06%	50,000	0.06%	
上海同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	-	2,050,000	2.59%	自发行人于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六个月内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¹¹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本次发行后 (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限售期限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山西品东智能控制有限公司	-	-	250,000	0.32%	250,000	0.32%	自发行人于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六个月内
沈阳鼎然新材料有限公司	-	-	250,000	0.32%	250,000	0.32%	自发行人于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六个月内
广东鼎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200,000	0.26%	250,000	0.32%	自发行人于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六个月内
小计	61,790,800	98.08%	62,490,800	81.16%	64,590,800	81.66%	/
二、无限售流通股							
小计	1,209,200	1.92%	14,509,200	18.84%	14,509,200	18.34%	/
合计	63,000,000	100.00%	77,000,000	100.00%	79,100,000	100.00%	/

注 1：王玉峰系公司前任董事，于 2020 年 5 月 23 日离职，其限售期为其从公司离职后 6 个月。截至本核查意见文件出具日，其所持股份的限售解锁程序尚未完成。

五、本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对应的募集资金用途

因本次全额行使绿鞋额外发行股票对应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1,68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1,596 万元，将用于年产 20,000 支重载车辆油气弹簧项目、年产 7,000 套挖掘机专用高压油缸项目及液压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募集资金用途已经发行人 2020 年 6 月 11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

六、对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的意见

2020 年 5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方案议案》等与本次公开发行及后续在精选层挂牌相关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20 年 6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公开发行及后续在精选层挂牌有关的议案。

2020 年 9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确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发行规模及超额配售权的议案》。

2020 年 12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续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超额配售选择权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全额行使，发行总股数扩大至 1,610 万股。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合法、合规，实施情况符合相关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方案要求，已实现预期效果。

经获授权主承销商长江保荐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的授权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符合相关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方案要求；公开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的

有关规定；董事会已对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发表意见；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符合预期。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的核查意见》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陈知麟
陈知麟

湛龙
湛龙

获授权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